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2.8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46	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*146	东冠集团有限公司
3	08*****147	汇光国际有限公司
4	08*****149	广泰国际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2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送股	转增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875,064	0.49%		875,064	875,064	1,750,128	0.49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79,124,936	99.51%		179,124,936	179,124,936	358,249,872	99.51%
三、股份总数	180,000,000	100%		180,000,000	180,000,000	36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60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36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总部

咨询联系人：徐俊雄 林育昊

咨询电话：0754-88781767

传真电话：0754-88781755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15日